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23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99.90%股权及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3.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及文件。

4.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

5.公司于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6.公司于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根据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前期编制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原计划归还云鸥物流公司财务资助款2,099.20万元及产生的资金占用费，至此，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

2.公司为云鸥物流公司、种业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交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微信、电话的方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16:30以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永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6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9.56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460,251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1%；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230,12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9.相关股东、董高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9.56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9.56元/股(含)条件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0,126股；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0,251股；分别占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和1.4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内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综合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9.5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5,230,12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55,500 | 0.41% | 8,285,626 | 1.1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8,553,925 | 99.59% | 733,323,799 | 98.88% |
| 三、股份总数 | 741,609,425 | 100.00% | 741,609,42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9.5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460,25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55,500 | 0.41% | 13,515,751 | 1.8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38,553,925 | 99.59% | 728,093,674 | 98.18% |
| 三、股份总数 | 741,609,425 | 100.00% | 741,609,42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927,163,106.3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13,615,584.86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592,786,652.21元，资产负债率为35.22%(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3%、3.21%、3.86%，占比均较小。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2026年10月15日-2027年1月1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0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前述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不存在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后续若前述人员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银行账户；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奥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向汪东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70号)核准，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714,730股，每股发行价为32.1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422,567.46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的专用账户。

2021年1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10120号)，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与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经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及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与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已经在工商银行珠海吉大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项目用途 | 账户状态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10901013301352464 |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本次注销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 8110901012401359655 | 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本次注销 |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 合肥奔图智造有限公司 | 2002020629100415828 | 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 注销申请中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10901012201352481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 已注销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132227830041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 |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2020629100363917 | 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高性能高安全性系列激光打印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肥奔图打印机及耗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的剩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等)转入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上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奔图电子、专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奔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5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池及统借统还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资金池及统借统还业务，能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主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 |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4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2026年11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93 | 宜宾纸业 | 2026/12/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17:00

(三)登记地点：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44001

联系电话：0831-3309377

传 真：0831-3309600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4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